潜江虾-稻全产业链标准体系编制说明

1. **标准体系编制背景**

潜江“虾稻共作”养殖模式起步于2000年，2000年10月，潜江市积玉口镇农民大胆尝试稻田养虾，成功探索出了虾稻连作模式，特点是种一季中稻养一季小龙虾。该模式后来发展为“虾稻共作生态种养模式”，由过去种一季稻养一季虾变为种一季稻养两季虾。二十多年来，潜江市不断探索、创新和发展：注重虾-稻产品品牌顶层设计，逐步夯实虾-稻产业技术支撑，进一步加强虾-稻产业标准化示范引领，落实虾-稻标准全面实施与监管，形成了以虾稻产业为主轴、以加工和服务为两翼，集一二三产业融合链条化、规模化、专业化发展格局，通过政策促动人才引进，创新小龙虾、虾稻米菜品，引入潜江旅游IP等，潜江虾-稻标准化基础良好，有力促进了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全市虾-稻产业从业人数超10万人，拓展了农民增收空间，取得了显著的经济、社会和生态效益，目前 “潜江龙虾”区域公用品牌价值达251.8亿元，向世界递出虾-稻产业精良请柬。

**（一）注重虾-稻品牌顶层设计**

品牌是纲，纲举才能目张。2019年经国务院批准，农业农村部等十部委联合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水产养殖业绿色发展的意见》，各地纷纷出台配套落实文件，全国许多省份将发展稻渔综合种养作为贯彻文件精神的重要举措加快推进，虾-稻产业发展受益其中，湖北省政府高度重视虾-稻产业链发展，2018-2021年三次在湖北省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支持“潜江龙虾”打造区域公用品牌，出台《湖北省推广“虾稻共作稻渔种养”模式三年行动方案》、《湖北省农产品品牌三年培育方案》等重要文件，提出将潜江龙虾打造成省级核心品牌，使之成为“中国第一、世界有名”的水产品区域公用品牌。为此，潜江市启动“打造虾-稻区域公用品牌创建放心消费城市”工作，实施区域公用品牌创建、信息服务平台和快速维权体系建设等措施，专门成立区域公用品牌建设领导小组，聘请专业品牌策划公司谋划出台《打造“潜江龙虾”区域公用品牌行动方案》“黄金30条”，分三个阶段逐步推进，为全市小龙虾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规划和引领。加大了广告宣传投入，在中央电视台综合频道、新闻频道《新闻联播》前投放“潜江龙虾 世界共享”广告；2019年5月16日，在上海虹桥车站举行了“潜江龙虾”高铁冠名列车首发仪式；2019年6月1日，省农业农村厅主导投放的《潜江龙虾 红遍天下》主题广告在央视播出。建成生态龙虾城区域公用品牌示范区，建立品牌授权制度，与北京、深圳、宁波、上海、香港等全国15个地区45家企业签订长期品牌及技术共享合作协议，统一使用推广“潜江龙虾”品牌，提升打开小龙虾消费市场，潜江龙虾市场认可度逐年提升，目前“潜江龙虾”荣获国家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中国驰名商标、中国百强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2020年被列为中欧互认免检农产品地理标志产品，2021年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复认定“潜江虾稻及图”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为驰名商标，予以驰名商标扩大保护，发展势头迅猛，品牌效应突出。

**（二）夯实虾-稻产业技术支撑**

2015年莱克集团成立桂建芳院士专家工作站，2016年省科技厅批复成立湖北省小龙虾产业技术研究院，2017年国家虾蟹体系潜江综合试验站成立，华山公司与武汉大学联手，成立甲壳素工程技术中心，创建虾稻生态种养国家级农业标准化示范区为平台，建设湖北小龙虾交易中心、湖北虾-稻大数据中心、湖北小龙虾产品检验检测中心、湖北小龙虾良种繁育中心、潜江龙虾精深加工中心、潜江龙虾文化创意中心六大小龙虾科研基地，整合科技资源，力争通过科技创新，加强小龙虾养殖生产管理、良好选育、苗种繁育等科技攻关，促进小龙虾繁育养殖生产技术化、品质质量安全化，保证在产前、产中、产后各个环节实施农业生产技术标准（规程）和管理标准（制度），建设一个环境有监测、操作有规程、防治有计划、生产有记录、产品有检测、基地有认证、上市有标识、安全可追溯的虾-稻产业安全生产管理模式。

**（三）加强虾-稻产业标准化示范引领**

潜江是我国现代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目前全市虾-稻共作标准化养殖面积达85万亩、池塘精养虾5万亩，共建成13个万亩和70个千亩集中连片虾稻共作标准化生态种养基地。形成了布局合理、集中连片、产销功能齐全的潜江龙虾养殖新格局。2021年全市小龙虾总产量15.75万吨，产值54.51亿元；虾稻共作亩产小龙虾358斤，亩平收入3740元、同比增长61.2%，亩平纯利润2219元、同比增长143%。

2021年，潜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积极开展《虾-稻产业对标达标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带领企业研读国际、国内先进标准，通过标准比对，让企业明确现阶段所执行标准与国际、国内先进标准主要理化指标差异，通过调整标准，技术改进，推进“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推动虾-稻产业上下游企业在标准制定、实施、应用方面开拓创新，推出一批行业标准体系、研制一批标准、树立一批标杆、总结提炼一批可复制推广的成功经验，以龙头企业标准化建设带动行业联动发展，进一步提升农户可分配收入，推动产业发展与乡村振兴。以莱克水产、华山水产等龙头企业为纽带，积极推广“公司+基地+农户+标准”的产业化生产模式，引导小龙虾种养殖户逐步树立了“标准出成效”的良好标准化发展意识。标准化生产极大提升我市小龙虾苗种繁育能力，充分发挥国家级虾-稻示范区辐射带动作用，大力推进国家小龙虾生态繁育标准化示范提升项目建设，与创建之前相比，小龙虾年繁育能力增长10倍，繁育产值增长11.5倍。现已达到了100亿尾/年，基本满足省内外100万亩新发展稻田综合种养的小龙虾苗种所需。

**（四）落实虾-稻标准全面实施与监管**

潜江结合国家农业标准化生产有关规定和质量要求标准，制订和完善了《水产养殖用药管理实施方案》，以多种形式开展科技入户工作，小龙虾产业发展中心近三年来指导农户严格按《“虾稻共作”技术规范》进行养殖场地建设。编印并发放《“虾稻共作”养殖技术明白纸》、《小龙虾病害防治明白纸》等相关指导性资料近10万份，开展虾稻产业相关标准宣传培训班150余期，培训人数达到2万人次。市农业农村局2020年开办“田间课堂”35期，培训养殖户3200余人次，编印技术资料3万份。此外，建立了水产养殖登记制度、处方制度、用药记录制度、休药期制度、渔药准入制度等5项制度规范虾-稻养殖。市生态环境局积极开展虾-稻产地周边环境监测，全年常态化监测；市公检中心持续开展虾-稻养殖用水、运输用水质量状况调查，2021年共完成养殖用水抽检工作120批次，覆盖22个区镇。检测小龙虾食品607批委托样品；市卫健委要全力开展虾-稻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检测、备案服务，开展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问卷调查，举办全省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检验方法宣贯暨跟踪评价在线填报培训班，邀请多家虾稻种养、小龙虾水产及制品重点企业参加，培训百余人，市农业农村局综合执法办，出台《潜江市2022年农资市场暨“虾-稻”生产经营市场专项整治方案》（潜农整办﹝2022﹞1号），成立农资市场整治领导小组。2020年检查农资经营门店和企业710家，取缔４家投入品无证经营农资门店。

**（五）递出虾-稻产业精良请柬**

市人社局协办多届小龙虾烹饪职业技能大赛，历年推出了不少新菜品，大力开展“小龙虾”就业技能培训，全力支持全国第一所专门培养小龙虾专业技能人才的职业学校：江汉艺术职业学院潜江龙虾学院，办学六年来，共培养小龙虾养殖和烹饪技能人才共12000余名，围绕小龙虾产业大力开展龙虾水产养殖、小龙虾烹饪等特色培训，2021年龙虾产业技能培训补贴近800万元，扩充了优秀人才储备，切实落实创业担保，为龙虾养殖发展保驾护航，“潜江龙虾工”劳务品牌声名鹊起，助力将潜江打造成“中国小龙虾之乡”等文化品牌，做强“惠民富民、兴市强市”的经济品牌。落实创业担保、资金需求，向各地有志青年递出种养殖、加工业、电商、物流、餐饮旅游服务、娱乐等行业创业请柬。市文化和旅游局大力开发以龙虾为主题的文创产品，把以龙虾为主题的手提袋、工艺品、麦杆画、剪纸等文创产品纳入旅游要素进行包装打造，形成虾宝玩偶、小龙虾饰品、龙虾题材装饰画等文创产品，丰富了旅游业态，拓展虾文化旅游内涵，最大限度发挥产业链延伸效益，以潜江“龙虾之乡”“水乡园林”“鱼米之乡”三大特色为原型研究设计了“潜小侠”“江小荷”“潜米团”三个旅游IP，丰富了我市旅游形象，是农旅融合的有效载体。开展旅游商品特色展销会、发布“楚韵虾香 大美潜江”乡村旅游主题线路，组织开展“吃龙虾 看大戏”首届潜江戏剧展演季活动，把龙虾文化与中国戏剧文化结合起来，推动了潜江文化产业、龙虾产业高质量融合发展。与此同时，与线上短视频、直播联动，餐桌旁主播试吃，小龙虾出水上“云”，带动网民不约消费。开展农民钓虾节活动，品尝钓虾乐趣、尽享虾乡风光，协同潜江水产加工业：速冻调制食品及潜江调味品加工业：小龙虾调味酱料，在电子商务、物流以及外卖的桥梁链接下将地域特色美食呈上远在他乡食客的餐桌，用好潜江龙虾特色名片，让一盘盘美味的外卖龙虾成为“请柬”。

1. **标准体系编制目的**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湖北省乡村振兴战略规划(2018-2022年)》、潜江市人民政府出台《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潜江虾-稻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潜政发〔2020〕13号）等文件精神，围绕潜江小龙虾全产业链结构，以小龙虾产业质量提升为出发点，进一步加强小龙虾产业标准化工作的总体规划和顶层设计。以统筹全局、突出重点、紧扣实际、循序渐进为原则，以促进虾-稻产业提质增效、提档升级为关键点，成体系开展相关标准的制修订与实施，完善和优化潜江小龙虾产业标准体系，促进虾-稻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虾-稻产业链标准化、品牌化、产业化水平，推动农业产业结构调整优化，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和农村经济发展，实现潜江虾-稻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千亿产业目标。

1. **标准体系编制意义**

开展此次虾-稻产业标准体系建设工作，符合潜江一二三产业发展趋势，对于提升潜江虾-稻产业市场竞争力、提升小龙虾、虾稻米、调味料等衍生品质量、电商交易、餐饮服务、旅游产业质量以及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都具有重要意义，也是持续推动潜江虾-稻管理标准化、产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途径。

1. **标准体系编制过程**

**（一）全面梳理**

结合潜江虾-稻产业链实际，现有国际、国家、行业标准进行全面梳理，从潜江已主导制定的标准入手，对比国内外先进标准，对于不符合当前实际操作的文件进行修改发布，对重复或不适宜的规章制度采取作废措施。包括实际并且运行成熟的制度，全部以标准的形式固定下来。

1. **广泛调研**

按照以虾-稻产品市场需求为导向的原则，通过调查问卷、分析消费者投诉问题、电话回访等多种形式深入了解消费者对虾-稻产品的需求和满意度。组织专家定期到潜江，对虾-稻种养殖产地、生产加工地、物流配送园、餐饮服务集中场所进行考察，开展行业座谈交流会，促进同行业内人士交流沟通，帮助市场主体解决实际难题。安排专人搜集国内外相关标准化的文献，开展对标达标质量提升活动，送标准进千村万户，从标准的实施与运用着手，对共性问题统一宣贯，个别问题上门指导。

1. **科学构建**

通过走访调研龙头企业管理体系、操作现状、服务要求进行充分调查和评估的基础上，找准虾-稻产业亟需解决的问题，按照基础优先、急用先行的思路系统推进相关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全面提升标准对产业发展的整体支撑和引领作用。把建立明确的产品质量评价标准和全程可控制的技术标准作为虾-稻产品标准化建设的目标，搭建起以虾-稻产业为主轴、以加工和服务为两翼，集一二三产业融合的标准体系框架，以基础通用、种养殖生态及产地环境、虾-稻生产过程、虾-稻产品质量、交易流通及餐饮旅游娱乐衍生标准，共六大子体系为支撑，覆盖虾-稻种养、精深加工、餐饮服务、冷链物流、电子商务、文化旅游等全要素。按照控制面的不同科学设定标准子体系，按照控制点的不同和标准之间的相互关系将各项标准进行科学归类，纳入相应的标准子体系，保证了整个标准体系的系统运行。

1. **精心制定**

在系统性、可操作性和考核性上下功夫，精心制定各项标准，建立起包含169项标准的虾-稻体系，涵盖从生产环境到种植技术，从加工工艺到市场交易，从传统产品到衍生产品等6大板块23个方面，政府与市场主体明确各自责任与技术优势，积极参与资源调配与标准研制，主导编制湖北省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联盟标准共28项。推进种养和繁育标准化，发布实施《虾稻共作养殖技术规程》、《虾稻共作 中稻绿色种植技术规程》等省级地方标准、团体标准、联盟标准12项，为虾-稻种养殖品质保持国内绝对话语权奠定了坚实基础；推进虾-稻产品标准化，潜江拥有全国最大的潜江龙虾产业加工企业集群，产品出口30多个国家和地区，发布实施《潜江虾稻米》、《虾尾》等团体标准、联盟标准8项，分类潜江小龙虾、虾稻米产品等级，规范虾-稻鲜活水产品、冷冻水产制品质量，保障消费者权益；推进市场交易流通标准化，发布实施《鲜活小龙虾购买指南》等2项团体标准，《小龙虾电子商务、配送规程》3项省级地方标准，打造小龙虾交易“潜江样本”，填补了我国单体农业物流标准空白，为农产品产销突出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推进特色餐饮旅游标准化，发布实施《“明厨亮灶”餐饮标杆建设与服务指南》《魅力虾乡休闲游指南》等系列标准，贯彻落实我省旅游业“十四五”规划，有力推动了我市小龙虾特色餐饮提档升级。以完善全过程、全链条、全业态标准化的原则，打造虾-稻产业高质量发展格局。

1. **实施与改进**

按照积极探索、循序渐进、持续改进、不断完善的原则，针对标准体系试运行过程中出现的标准覆盖面不全，个别标准实用性不强等问题，对标准体系和标准内容进行修订，推动标准体系持续改进。

1. **标准体系结构**

潜江小龙虾产业标准体系框架主要包括基础通用标准、 生态及产地环境标准、虾-稻生产过程标准、虾-稻产品质量标准、流通交易标准、产业衍生标准，共六大标准子体系。

其中，基础通用标准子体系包含名词术语、标准化基础 和知识产权3大方向；生态及产地环境标准子体系包含塘田建设、种养殖水质条件、生态环境监测评价 3 大方向；虾-稻生产过程标准子体系包含繁育技术、养殖技术、种植技术、疾病防治、产品加工 6 大方向；虾-稻产品质量标准子体系包含虾稻米、虾、调味品及虾壳素、检测及试验方法 4 大方向，流通交易标准子体系包含标识包装贮存、流通追溯、交线上易线下交易及进出口贸易5大方向，产业衍生标准子体系包含餐饮服务、文化旅游、技术推广3大方向。共 23 大方向，标准体系框架图见附件1。

1. **标准体系分析**

潜江虾-稻产业标准体系涵盖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和联盟标准，共169项，见表1。

表 1 潜江虾-稻产业标准统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子体系 | 国际标准 | 国家标准 | 行业标准 | 地方标准 | 团体标准 | 联盟标准 | 总计 |
| 1 | 基础通用 | 0 | 25 | 5 | 0 | 0 | 0 | 30 |
| 2 | 生态及产地环境 | 0 | 4 | 7 | 0 | 0 | 0 | 11 |
| 3 | 虾-稻生产过程标准 | 1 | 3 | 10 | 8 | 3 | 2 | 27 |
| 4 | 虾-稻产品质量标准 | 0 | 22 | 15 | 1 | 2 | 5 | 45 |
| 5 | 流通交易 | 0 | 11 | 15 | 3 | 2 | 0 | 31 |
| 6 | 产业衍生 | 1 | 9 | 12 | 0 | 3 | 0 | 25 |
| 总计 | 2 | 74 | 64 | 12 | 10 | 7 | 169 |

基础通用标准主要包括术语、定义、标识、符号、标准 化工作、知识产权管理等，其中国家标准25项、行业标准5 项，共计30项。

生态及产地环境标准主要包括渔业养殖场地建设、养殖电器设备安全要求、养殖水质要求、生态环境监测、污染监测及安全性评价以等，其中国家标准4项、行业标准7项，共计11项。

虾-稻生产过程标准主要包括繁育技术，养殖技术、养殖过程中饲料、鱼药卫生及使用规范，养殖动物疾病监测预防和治疗，潜江开创的“虾稻共作”及“虾稻连作”种植技术，虾-稻产品加工过程要求（主要是水产制品）等， 其中国际标准1项、国家标准3项、行业标准10项、地方标准8 项、团体标准3项、联盟标准2项，共计27项。

虾-稻产品质量标准主要包括虾稻米、虾、调味品、虾壳素产品质量，各类物质含量的检测方法以及抽样方法等，其中国家标准22项、行业标准15项、地方标准1项，团体标准2项、联盟标准5项，共计45项。

流通交易标准主要包括包装、标签、标识、电子商务、交易、购销、运输、冷链、配送、保鲜、专卖店设置、进出口贸易等，其中国家标准11项、行业标准15项、地方标准3项、团体标准2项，共计31项。

产业衍生标准主要包括餐饮店建设、服务、管理、烹饪、“魅力虾乡”特色游指南、服务、消费保障、农业技术推广等，其中国际标准1项、国家标准9项、行业标准12项、团体标准3项，共计25项。

附件1：

